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43,1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0%。本次解押股份 76,9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办理再质押的股份数 65,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前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160,12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66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 160,12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1、2022年2月24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时间至2022年8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

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2022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2023年2月2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9,22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股份质押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2023年7月11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9,228,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83,042,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83,042,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展期时间至2024年8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6、2024年7月9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股份数中的2,002,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股份数81,040,000质押时间至2024年8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2024年8月1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股份数中的4,10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股份数76,940,000质押时间至2024年8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8、2024年8月21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76,94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质押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福达集团办理了上述到期的 76,940,000 股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达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2/18-2/21
持股数量	343,134,040
持股比例 (%)	5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64

本次解除质押后，有 65,500,000 股股份再质押给国泰君安。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集团分两次办理了合计65,500,000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760,000	否	否	2025-8-18	国泰君安	9.26	4.91	为融资提供担保
		33,740,000	否	否	2025-8-20		9.83	5.22	
合计	-	65,500,000	-	-	-	-	19.09	10.14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办理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0	171,560,000	160,120,000	46.66	24.78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662,840	58.75	171,560,000	160,120,000	42.17	24.78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

2、控股股东福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目前的质押情况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将在质押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